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定期会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2015年11月16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一)。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议程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议案:《2015年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摘要》

3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和10月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凡依法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件。

5、特别强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6、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8、会议议程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议案:《2015年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摘要》

3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栏表

序号 议案名称

1 100

2 200

3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

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提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同时对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总议案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相关议案表决的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相关议案表决的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投票表决,视为无效投票。

6、投票举例

(1)对议案投票的申报情况,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8 风华股份 买入 100元 1股

(2)如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金额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8 风华股份 卖出 100元 2股

360638 风华股份 卖出 200元 3股

360638 风华股份 卖出 100元 1股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网上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其拥有的股东账户按以下方式投票:

①对于有投票权的股东账户,该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的投票权之和;

②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股东,该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拥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的投票权之和;

③对于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多个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权按照介质记载归并,股东可以以其任一股东账户的投票权进行投票。

4、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6、会议议程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议案:《2015年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摘要》

3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栏表

序号 议案名称

1 100

2 200

3 300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意见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3.如果股东对部分议案做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如果股东对部分议案做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